#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 监许可[2021]2379 号文同意注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 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帝尔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2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84.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 840 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 弃优先配售部分)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认购金额不足 84,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 (T 日) 结束。 本次发行原股东共优先配售帝尔转债 722.012.400 元, 即 7.220.124 张, 占本次可 转债发行总量的85.95%。

####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 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 (T+2 日)结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 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1,169,032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116.903,20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10,838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 1,083,800.00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此外,《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6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10,844 张,包销金额为1,084,400.00元,包销比例为0.13%。

2021年8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1-61118541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 武汉帝尔波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7024年8月1日